

证券代码：874891

证券简称：铭仕兴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过审慎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参考了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

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拟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部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，同意授权购买理财产品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世明、谢咏恩

2026 年 4 月 22 日